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信息 67 条，其中行政执法结果信息 45 条，工作动态信息 22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接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2 条，因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本单位业务范畴，已告知申请人具有业务范畴的单位名称，申请人可向其提出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抓好检查督促落实，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尊重和保护个人隐私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依托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推进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和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公开。二是充分利用“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和“宝丰文物”微信公众平台公开信息，扩大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加强行政机关内部的监督与协调，明确公开责任与主体，确保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许可事项中权限是初审且本单位不出具审批决定的信息没有上传政府网站，存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明确公开责任与主体，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发布公示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4 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